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美兆診所最新醫事機構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美兆診所之組織型態係「獨資」，抑或「合夥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